

证券代码：300616

证券简称：尚品宅配

公告编号：2025-057号

## 广州尚品宅配家居股份有限公司

### 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# 特别提示：

1. 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；
2. 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#### 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1. 现场会议召开的时间：2025年12月17日下午15:00。
2. 网络投票时间：  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5年12月17日9:15—9:25，9:30—11:30，下午13:00—15:00；  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：2025年12月17日9:15—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3.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广州市天河区花城大道85号高德置地广场A座33楼尚品宅配大会议室。
4. 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5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。
6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李连柱先生。
7. 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#### 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1. 出席会议总体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75人，代表股份91,628,044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40.8114%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（已剔除截至股权登记日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已回购的股份数量，下同）的43.9995%。

2. 现场会议出席情况

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6 人，代表股份 81,567,416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6.3303%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9.1684%。

### 3. 参加网络投票情况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69 人，代表股份 10,060,628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.4810%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8311%。

### 4.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70 人，代表股份 1,353,393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6028%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6499%。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2 人，代表股份 39,3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175%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89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68 人，代表股份 1,314,093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5853%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6310%。

### 5. 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

公司部分董事、高管，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/列席了会议。

## 三、议案审议及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，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### 1. 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#### 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90,648,74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9312%；反对 938,19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0239%；弃权 41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49%。

####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74,09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7.6414%；反对 938,19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9.3218%；弃权 41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0368%。

### 2. 审议通过《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》

#### 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90,614,74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8941%；反对 972,59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0615%；弃权 40,700

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44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40,09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5.1292%；反对 972,59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1.8635%；弃权 40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0073%。

### 3. 审议通过《关于制定<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90,602,54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8808%；反对 984,99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0750%；弃权 40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42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27,89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4.2278%；反对 984,99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2.7797%；弃权 40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9925%。

## 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金杜律师事务所指派董洁清律师、张雅利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会，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认为：“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股东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”。

## 五、备查文件

1. 《广州尚品宅配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》；
2. 《北京市金杜(广州)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尚品宅配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广州尚品宅配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12 月 17 日